

# 包产到户的动向 和应明确的一个问题

陆学艺

自从党的三中全会发布两个农业文件以来，特别是在一些社队开始实行包产到户以后，农村的整个政治、经济形势，出现了建国以来少有的大好局面。包产到户的发展，不仅出乎领导的意料，而且连这个变革的主体——农民群众，开始也没有料到有这么好的结果。

**第一，包产到户发展之快，超出了人们的预料。**

原来设想在全国可以有10%的生产队搞，后来设想为20%，事实上都突破了！现在，估计全国搞多种形式包产到户的生产队已超过40%，而且还在发展之中。

农民要求包产到户，反映了生产力要求生产关系与之相适应的客观规律。包产到户的发展，一般是每收获一次，农民算一次帐，看到不搞吃了亏，晚搞不如早搞，于是大发展一次，发展呈波浪形。开始是在贫穷落后的地区搞，后来比较富裕的地区也搞起来。

从现在各地包产到户发展的势头看，如果真正把选择哪种生产责任制的权利交给群众，各种形式的包产到户将会发展得更快、更广。

**第二，包产到户的效果，超出了人们的预料。**开始设想用包产到户来解决温饱问题。据1978年统计，全国还有1.5亿农民的口粮在300斤以下（南方产稻区在400斤以下）。其中很大一部分是从公社化以后，差不多年年在300斤以下。党和政府对他们做了大量的工作，投进了巨大的财力、物力，想了很多办法，但

总不见效。所以有同志提出：与其背着这样的包袱，还不如索性让他们用包产到户一类办法试试。果然一试就灵。1980年，甘肃、内蒙、贵州等省搞了包产到户，一年就大见成效。内蒙有7,000多个长期吃返销粮的生产队，今年就可自给。至于实行包产到户较早的安徽省肥西、凤阳，河南兰考、东明等县，成效更加明显。有的社队搞包产到户后，一年翻身，有的是一季翻身，生产、收入成倍增长，一下子就跃入到先进的行列。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促进了城乡各行各业繁荣起来。我们1979年在安徽调查时，不少业务部门的同志对包产到户顾虑重重，怕影响他们的业务工作。1980年，我们在肥西、嘉山两县邀请商业、供销、农机、粮食、财政、税务、银行、工商行政等局的领导同志座谈，他们一致说包产到户促进了他们的业务，这一着棋把城乡各项经济事业搞活了。现在的问题是：农业大发展之后的各行各业如何适应，迎接农村全面繁荣的到来。

**第三，包产到户的发展前景超出了人们的预料。**原来包产到户是作为糊口的权宜之计提出来的。当时有人说：一年放、二年看、三年收。准备回到原来的老框框去。实践已经大大超越了人们的设想。开始时，人们耽心包产到户会妨碍农机化、妨碍科学种田等等，实践证明，包产到户以后，农民学习、应用科学技术的热情空前高涨；开始还只是购买中小农具，搞了一两年之后，就集资购买拖拉机了，促进了农机事业的发展。尤其突出的是包产到户大

大促进农村多种经营的发展。现在农村已经涌现了大量的兼业农户和专业户。并且出现了新的经济联合，出现了各种社员联办的企业。这些都充分说明，包产到户不仅可以充分发挥现有生产力的作用，而且还能推动生产力的发展。事实说明，包产到户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有着广阔的发展前途。它使我们既不要走原来那个经营形式和分配形式都不适应生产要求的老路，也不必象某些国家那样大批解散合作社，推倒重来，而可以由包产到户这种责任制形式使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得到改善，使现有的集体经济得到改造，走出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实现农业专业化、社会化的新路子。

目前，包产到户正在全国发展之中，出现了这样一个动向：包产到户迅速向包干到户发展。

## 一、农民普遍要求包干到户

现在各地的包产到户正在向包干到户发展，包干到户已占包产到户中的大多数，各地普遍欢迎包干到户。甘肃、贵州的绝大多数生产队是包干到户，安徽除少数县坚持搞包产到户外，多数也是包干到户。据说，河南省搞的联产到劳，不少社队也都发展为包干到户的形式了。

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有什么区别？农民为什么普遍要求包干到户？

包干到户是从包产到户发展演化来的，在坚持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坚持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等方面同包产到户是一样的，主要区别在包产到户实行统一分配，生产队把各户定产以内的农产品收起来，按产记分，再按工分统一分配。而包干到户则是按合同分配，就是实行“保证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是我自己的。”社员只交公购粮和集体提留，不交承包的全部产品，不统一分配。

包干到户为什么发展如此之快，受到农民普遍欢迎？

(一) 包干到户更适合目前相当多地区的干部和农民的文化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包产到户按几定几奖，按交产记工分配，会计工作量成倍地增加。据调查，一个30户的生产队原来一年只记2,000多笔帐，包产到户以后，增加到4,000多笔帐。例如粮食定产，里面有玉米、红薯、水稻等，稻子里又分粳稻、籼稻、江稻、早稻、晚稻，品种不一样，价格就不同，就是同一个品种，价格也不一样。算起来烦琐得很，没有一定水平的会计，算不清楚，即使会计算出来了，社员也算不清，记不得。而包干到户则简便易行，根据国家征购数及生产队集体需要的提留，定下来每户向国家及向集体各交多少，年初一次算清，订下包干合同，简单明白，社员容易接受。因此，也可以说包干到户是包产到户的一种简化。

(二) 包干合同是经过社员讨论决定的。可以防止和克服干部多吃多占，贪污挪用、挥霍浪费等弊病。包产到户后，这方面的问题，解决了一大部分，但由于统一分配，干部手里还有相当一部分钱权和粮权，这在缺少一套严格的会计制度的情况下，就会有漏洞，搞了包干到户，这些漏洞就进一步堵住了。社员讲：“大包干、大包干，直来直去不拐弯。”社员就怕多拐弯。弯多了，社员不放心，在难以实现群众监督的情况下，也容易产生损害他们利益的事。农民要求管理体制能够做到：“责任越明确越好，利益越直接越好，方法越简便越好。”包干到户符合这些原则。

(三) 包干到户可以进一步克服户与户之间的平均主义，贯彻多劳多得的原则。包产到户后，由于还要交产，按工分分配，特别是目前农村口粮按人劳比例分配，而同一种粮食又存在着五个价格（如安徽的稻子，社员之间结算是按1978年前的老价，每担9.6元，卖给国家的征购是新价，加20%，每担11.52元，卖超购，再加50%，每担17.28元，另外还有国家

议价和集市价格)。因此包产到户，统一分配，劳多劳强户交的产多，分回来的少。而劳少人多户则相反，交的少，分的多。社员之间还有“平调”。如肥西县山南公社横店生产队，1980年包产到户，统一分配时就有这样一个例子：社员唐德海，单身汉，承包7亩耕地，包产3,100斤，留下口粮、种子，应交产2,200多斤。按统一工分结算，只分回100多元现款。同队的社员廖志田8口人，他本人经营代销店，儿子在外做工，承包9.7亩耕地，包产7,100斤，留下种子、口粮，只交产340斤。生产队的公粮、水电费、以及其他各种提留都由别的社员替他家负担了。这两家一对比，明显不合理。唐德海交产时，伤心地哭了！

因为这些原因，包产到户搞了一、二年之后，就都向包干到户演化，这是符合事物矛盾发展规律的。马克思讲：“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产物，不仅就对象说是如此，而且就形式说也是如此。就对象说，能分配的只是生产的成果，就形式说，参与生产的一定形式决定分配的特定形式，决定参与分配的形式。”<sup>①</sup>包产到户之后，农业生产的经营方式已经变了，要求分配形式也作相应变化。而包产到户仍坚持统一核算，统一分配，这与包干到户基本上已是个体经营这个生产形式就矛盾了，致使实践中有许多问题不好解决，实行包干到户按合同分配，就使经营方式与分配方式统一起来，解决了这一矛盾。

## 二、包干到户也是公有制经济的一种责任制形式，不是分田单干

包干到户一产生，就受到社员群众的普遍欢迎。但是有些干部却纷纷认为包干到户是自负盈亏，自食其力，是变相分田单干，认为这样搞下去会丢掉社会主义这个方向。还有的同志则说什么“包干到户同分田单干没有两样，干脆分田单干算了。”我们说：不对！包干到户不是分田单干。我们评价一种经济的性质，不能只看它的形式，而要看它的实质。包干到户是在我国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群众创造出来的一种特有的集体经济的责任制形式。包干到户采取按合同分配的办法，兼顾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拿“留足集体的”来说，它包括生产队的公积金、公益金（五保四属的照顾）和农机具，生产资料的折旧费，大小队干部补贴，民办教员，赤脚医生、民兵训练等，整个提留金额，一般占全队总收入的10%左右。只要“留足集体的”兑现，集体经济就有物质基础，就不是空的，而且随着生产的发展，这个基础会越来越雄厚。在社会作了上述扣留之后，剩下的部分各户劳动得好，经营得好，收入就多，反之就少。这还是体现了多劳多得的按劳分配原则。因此，包干到户这种分配办法，可以说是按劳分配的一种特殊形式。

包干到户与分田单干的原则区别有三点：

第一，包干到户仍然坚持生产资料的公有制，而分田单干是个体私有制。包干到户，土地、水利设施，大中型农机具等主要生产资料，仍属集体所有，社员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土地不能转让、出租、买卖，未经批准不能在承包土地上建房和移作他用。只要坚持了土地公有制，就坚持了主要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据统计，1978年我国拥有耕地14.9亿亩，人民公社三级固定资产总计为849亿元，当年有481.6万个生产队，平均每队拥有耕地309亩，每队平均拥有固定资产17,628元（不包括土地作价）。如果每亩耕地平均以300元计，那么每生产队拥有的耕地，就值92,700元，占每个队全部农业固定资金（110,328元）的84.02%，可见，即使有的队把其他生产资料分给了社员或作价归户了，只要生产队仍保持着土地的所有权、支配权，那么就可是保持了主要生产资料的公有制。

第二，包干到户的主体是生产队。“包”是生产队与户之间的纽带，就是合同制。所以，包干到户是集体经济的一种经营形式。生产队这一集体组织不仅是主要生产资料的所有者、

支配者，而且还担负落实生产计划，协调社员间的生产，安排用电、用水、兴办水利、组织必要的集体劳动等经济职能，而分田单干后，农户就是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支配者，是独立的小生产单位，生产队这个经济实体就不存在了。

第三，包干到户以后，生产队还有提留，而分田单干后，就不再有提留了。有人说，单干后，还可以有社会摊派来解决五保户、烈军属等问题。不错，集体提留中有部分是属于社会负担性质的，但这只是一部分，在集体提留中，还有公积金和折旧费，用于兴修农田基本建设、公共水利工程、购置农机具等属于扩大再生产的部分，随着生产进一步发展，集体的提留还可以增加，这于发展生产是有利的。而单干就没有这部分公共积累了。

因为有这些原则的区别，所以不能把包干到户和分田单干混为一谈。

### 三、包干到户责任制的形式，要稳定下来，要进一步完善和提高

目前农村的干部和群众普遍存在着怕变的思想，不过，怕的内容不同。农民怕的是重又“归大堆”，搞“大呼隆”，“吃大锅饭”搞平均主义；干部怕的是所谓“社会主义节节后退”，没有个“底”。他们说：“1979年包产到组，1980年包产到户，1981年包干到户，再走一步就要单干了。”四川的干部说：“去年分土，今年分田，到明年就啥子也分光了。”

确实，农村里，有一小部分农民是要求分田单干，还有一部分农民是以分田单干的想法来接受包产（包干）到户的。现在，有些地方，出现了个别少数农民要求包自己入社时的耕地，甚至有要求包原来祖传的土地的。有的生产队不给合作化以后迁入的农民包土地，排斥客户。也有的地方，承包农户因出嫁、死亡等原因减少了人口，生产队要抽回土地，农户不肯，双方发生了纠纷。但是这都不是主流，不是不可克服的问题。从普遍反映的情况看，干部和农民都要求领导上交个“底”。我们对这个“底”，应进行一番探讨。并向干部和群众明确说清楚。

我们认为，任何具体的事情，都有一个限度。真理超越一步就会变成谬误。就农业生产责任制来说，这个限度就是包干到户。事实证明，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关系，基本符合我国绝大多数农村的生产力要求。农业经营体制的调整、改革，包干到户就是“底”了。除了少数边远山区，孤门独户，经过批准可以单干者外，绝大多数农村，不应分田单干。对此，我们从以下几个方面，可以得到说明：

第一，从这两年多来的现实情况看。当我们克服了过去“大呼隆”、“吃大锅饭”、“一刀切”的错误做法，实行了各种形式联产责任制以后，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空前高涨，农业得到了大幅度的增产，农村经济出现了全面兴旺的局面。这就证明，只要我们真正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去进行调整、改革，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是适合我国广大农村的生产力要求的。许多地方实行包干到户的经营形式，得到广大社员的欢迎，推动了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这也证明这些地方选择包干到户的经营形式，是符合生产力的要求的，并不需要也不应该实行“分田单干”。

从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以后发展的趋势看，许多地方出现了，社员按自愿互利原则组织起来的各种新的联合形式，这又进一步说明了把劳动者组织起来，符合生产力的要求，是农民的意愿，它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包产到户、包干到户还有这样、那样的局限性，并且在实行过程中由于某些地方放松了领导，出现了一些缺点和不健康的现象，这是需要通过加强领导，通过仔细的工作加以完善的问题，而不是向分田单干倒退的问题。

有些社员存在分田单干的心理，是由于习惯势力的影响，是属于觉悟问题。必须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通过细致的宣传教育，通过事实的利害对比和国家援助的办法，引导他们继

续走社会主义的道路。

**第二，从我国合作化以来的历史看。**土地改革以后，许多贫苦农民因缺少资金、农具，发展生产困难重重，特别是建立在生产力水平低下的个体经济无力抵御天灾人祸，开始出现了农民重新失去土地的现象。党及时领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互助合作道路，是完全正确的，20多年农业发展的状况，也证明了这一点。拿1980年同1952年比，我国粮食增长了1倍，棉花增长了1倍多，我国人口从5亿增至近10亿，基本上依靠自己的力量，解决了吃饭穿衣问题。我国农村实行了合作化，是一次伟大的经济变革。

合作化过程中的问题是：在指导思想要求过急，盲目求快，忽视了我国如此辽阔的农村在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方面的极端不平衡的状况；其次，工作又过于简单、粗糙，在许多地方违反了自愿、互利的原则。在合作化完成之后，又没有经过一个巩固、完善的时期，而是接连不断地改变生产关系，误认为越大越公越先进。在“大跃进”、公社化时期，更在一大二公的要求下形成了“吃大锅饭”和“大呼隆”的做法，此外，再加上对农业经济其他一些“左”的做法和干部思想作风方面的问题，使广大社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受到了挫伤，使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优越性，不能得到发挥，使我国农业经济的发展受到挫折。

三中全会以来，批判和纠正了农业上左的错误，调整落实了党在农村的一系列经济政策，从各个方面支持农业，并改善了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实行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恢复了农民在生产上的自主权和按劳分配的原则，从而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农业生产连续几年大幅度增长，农民生活显著改善，农村出现了合作化以来少有的繁荣局面。

这20多年的历史表明，农业合作化总的方向是正确的。所以，并不需要把已有的集体经济全部解散，推倒重来。

**第三，集体经济二十几年积累起来的生产资料，是农业进一步发展的家底，决不应遭到破坏。**1978年统计，全国52,781个公社，69万个大队，481.6万个生产队，三级共有农业固定资产849亿元，近几年又有所增加。这些固定资产大部分是多年来8亿农民创造的集体积累，这是我国农业生产借以进行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包产（包干）到户过程中，分掉了一些，损失了一些，但绝大部分是保留下来了，有些地区近两年还有所增加。如果生产队统统解散，分田单干，这批集体所有的生产资料就会受到损失，现有生产力会受到破坏，这于农业生产的发展是极不利的。

**第四，生产队的组织是当前国家领导农业生产的基层单位。**全国有470多万个农业基本核算单位，其中绝大部分是生产队。这些单位是国家和1.8亿个农户之间进行经济联系的纽带，在国家和农民之间起着桥梁的作用。每年，生产队通过同承包农户签订合同，使国家的农业生产计划和农产品收购计划得到落实。国家也通过生产队把农用物资、资金分配下去。在现阶段，当国家的商业、供销、粮食、信贷等系统，为农业服务的农机、植保、种子、科技等部门还很不发展的情况下，生产队作为一个经济组织的作用，还不能取代。此外生产队还有组织、协调生产、维护集体生产资料等方面的作用。如果，分田单干了，生产队势必解散。而国家和农民间的联系渠道，一时建立不起来，这对整个经济的发展也是不利的。

**第五，土地私有制必然导致两极分化，因此，必须维护土地的公有制。**分田单干，农民对土地有了所有权、处置权，土地的出租、转让、买卖就不可避免。包产（包干）到户之后，已经出现了农民富裕先后和程度不同的差别，但农民之间，在占有土地上是平等的。困难农户因为有耕地在，基本生活就可以有一定的保障，只要劳力、资金、技术等条件好转，或者在此基础上发展适当的家庭副业，就有希望逐渐富裕起来。而分田单干必然造成两极分化，

使一部分农民陷入“无立锥之地”的困境。那时，广大群众受剥削的痛苦将重新出现。因此，我们不能走这条路。

**第六，从农业发展的前景看，也不能搞分田单干。**我国是要实现农业专业化、社会化、现代化的。我国8亿农民、耕地不到15亿亩。如果分田单干，四、五口之家，两个劳力，平均耕地不足10亩。这样小的经营规模，怎么能实现农业的专业化、现代化？从世界发达国家实现农业专业化、现代化的经验看，农业经营单位要有一个合理的规模，这种规模是随着农业机械、科学技术的发展而不断增大的。经营规模不合理，就会影响经济效果。这方面，我们要记取日本的教训。1961年，日本制订了一个《农业基本法》，其中提出的不少目标，都已实现了，但因为日本农业是个体经济，土地是私有的，致使扩大经营规模的计划实现不了。现在日本农机化水平很高，而每个经营单位平均耕地只有15市亩，因此，农业机械的使用率很低，这显然是很不经济，很不合理的。日本当局几次想解决农机化和小规模经营的矛盾，因为土地私有制，就是解决不了。这就是生产关系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我们如果分田单干，将来必然也会遇到这个问题。在土地公有制条件下搞包产（包干）到户，就可避免这个问题。

**第七，我们的国民经济体系，是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农业这个基础如果回到私有制的老路，整个国民经济的计划、平衡将难以实现。**分田单干不仅对我国农业、我国农村不利，而且将给整个国民经济造成破坏。因此，分田单干之说，是违反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要求的。

实行包产（包干）到户，是农村自下而上进行的一次集体经济经营方式的变革，是生产关系的部分调整。由此，引起了一系列深刻的变化，农村出现了全面发展、全面变革的大好形势，出现了很多新情况和新问题。上面讲的，只是一个方面的问题。我们对农村这场巨大的变革运动应该加强领导，经常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教训，站在群众的前面，积极引导，不断解决那些已经产生和正在产生的新矛盾新问题，使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等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臻于完善，使农村的社会主义事业健康发展。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45页。

## 加强、完善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

李 靖 华

安徽、浙江、山东三省两年多的实践证明，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是农村集体经济一项重大的改革，对于纠正长期存在的“大锅饭”、“大呼隆”等弊端，调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充分发挥劳力、资金、土地的潜力，增产、增收、增贡献，起了显著的作用。现在，广大农村正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大大解放了生产力，多种经营、社队企业和社员家庭副业也有了新的发展，集市贸易兴旺，农村商品经济开始活跃起来；一大批“三靠队”一年翻身，许多社员忙着盖新房、娶新娘，喜气洋洋；干群关系、党群关系显著改善。山东的群众说：“俺对三中全会的路线认了，对三中全会的政策信了，对共产党亲